

2		傳真機號碼: 6件(限信用卡	` '	-305	8]		□ 重		單:				
	約企業	紫件(請於下方		代號)				馮 (審	核通過日	寺本公司將授	予保單是	號碼)
商品為保險 本商品經本 單條款與相 投保後解約	商品, 作 公司合格 關文件, 或不繼續	衣保險法及其他相 } 餐署人員檢視其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繳費可能不利消費 务電話〈0800-036-	品。本商品如 予者,請慎選	有虚信符合課	為不實或違	保險法令, 法情事,應 商品。 3.1	由本公司及負責保險契約各項權	基於保險 人依法負 利義務皆言	公司與消費者復 責。 É列於保單條款	新平對等/ ,,消費者	務必詳加閱訂	實了解。	
、要保事」		方 电 ea \ 0000-030	377/ 344	니 제다과	o (www.cau	iaynoidings.	com/mc)·忘女	リ・ガムト	 	庆 《 电烟	旦风貝凯公田	10071	T -
保險期	間	自民國	<u> </u>	ván 17	_月 <u></u>	<u> </u>					準時間為準		
旅行目的	约地	□ 中國大陸 □泰國 □第 □國內(台	区國 □東	埔寨	*	投保海外	」释図 □ 趣 「 外醫療專機 り申根國家			超家為		、四 豆	□ 緬
繳費方		□現金/匯榜	優 □信用	月卡(請檢附信	言用卡付弃	款授權書)	□線上刷	列卡(限行動				
要保人(單		R人已知悉並授權 D	及同意本要保	兴書 所言	載之聲明事	項。	山	上日期			國		
體發單件					((請於下方簽		年月日 <u>)</u>			籍	(本	國人免
身分證/護統一編								呆人與	□本人 □學校與		□父母 [□其他	子女	□僱
行動電: 或聯絡電			(電子保單	-行動で	電話或 E-ma	ail 二擇一必	141	勺代號 投保簽約件)				
E-mail	1		(電子保單	-行動で	電話或 E-ma	ail 二擇一必		定回覆 機號碼			(適)	用傳真投	保且必
									•				
通訊地:	址												
通訊地:	址			•	-		電子保單,					上級 未 但 》	## o
備註 、被保險/	人暨投	註1:本公司因保金額及受益	特殊狀況無法	法提供 保險人	電子保單形 已知悉並授	寺,得通知 受權及同意本	要保人改提供紙 本要保書所載之	本保單。	註2:「傳真投	保簽約企	·業件」僅提供		單。
備註 、被保險/	人暨投	註1:本公司因	特殊狀況無法	法提供 保險人	電子保單區 已知悉並授 益人地址	時,得通知 受權及同意本 及 電話),	要保人改提供紙 要保書所載之 被保險人人	本保單。 聲明事項。 數總計	註2:「傳真投 人,保	保簽約企 除費總 身	** # 僅提供 計(國泰人壽塚 * 故受益人_	[寫]	
備註 、被保險/ □如下表	人暨投長所列	註1:本公司因 保金額及受益 或□另附名冊 被保險人 告者勾選「是」者・須	特殊狀況無 人:※被任 (欲指定身 附上罐明文件)	法提供 保險人 故受	电子保單的 已知悉並持益人地址 保險金	寺,得通知是權及同意本及電話), 資額(單位	要保人改提供纸 要保書所載之 被保險人人 :新臺幣/元)	本保單。 聲明事項。 數總計 附加海外 醫療轉機 運送服務	註2:「傳真投 人,保	保簽約企 險費總 身 險人之法	業件」僅提供 計(國泰人壽場 故受益人 定繼承人 身分證或	[寫] <u></u> 如下表	所列
備註 、被保險ノ □如下表	人暨投長所列	註1:本公司因 保金額及受益 或□另附名冊 被保險人	特殊狀況無 人:※被任 (欲指定身	法提供 保險人 故受	电子保單的 已知悉並持益人地址 保險金	寺,得通知。 養權及同意本 及電話), 一額(單位 每次實支實 付傷害醫療	要保人改提供纸 要保書所載之 被保險人人 : 新臺幣/元) 突發疾病醫療 保險金限額	本保單。 聲明事項。 數總計 附加海外 醫療轉機 運送服務	註2:「傳真投 人,保	保簽約企 險費總 身 險人之法	** # 僅提供 計(國泰人壽塚 * 故受益人_	[寫 <u>]</u>]如下表	所列地表
備註 、被保險/ □如下表 (目前是否全 身分證或	人暨投	註1:本公司因 保金額及受益 或□另附名冊 被保險人 告者勾選「是」者・須	特殊狀況無 人: ※被任 (欲指定身 附上證明文件) 出生日期	法提供人 受 前否有權	電子保單區 已知悉並授 益人地址 保險金 意外死亡 及失能	寺,得通知。 養權及同意本 及電話), 查額(單位 每次實支實 付傷害醫療	要保人改提供紙 要保書所載之 被保險人人 : 新臺幣/元) 突發疾病醫頻 保險金限額 □ ロ型 □ 丙型	本保單。 聲明事項。 數總計 附加海外 醫運送服務 (須填寫本專	ti 2: 「傳真投 人,保 	保簽約企 險費總 房人之法 與被保	業件」僅提供 計(國泰人壽場 故受益人 定繼承人 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	如下表 國籍	所列地電
備註 、被保險人 □如下表 (目前是否全 身分證或	人暨投	註1:本公司因 保金額及受益 或□另附名冊 被保險人 告者勾選「是」者・須	特殊狀況無 人: ※被任 (欲指定身 附上證明文件) 出生日期	法提供人 受 前否有護告 否	電子保單B已知悉並授 益人地址 保險金 意外死亡 及失能 保險金額	寺,得通知皇 授權及同意才 及電話), 新(單位 每次實主實療 保險金限額	要保人改提供紙 要保書所載之 被保險人 : 新臺幣/元) 突務險金限額 □□□ 型型型 □□□ 型型型型 □□□ 四型型型	本保單。 聲明事項。 數總計 附辦學學與第一 開發。 「與新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ti 2: 「傳真投 人,保 	保簽約企 險費總 房人之法 與被保	業件」僅提供 計(國泰人壽場 故受益人 定繼承人 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	如下表 國籍	所列地表
備註 一被保險人 如下表 《目前是否念 》分證或	人暨投	註1:本公司因 保金額及受益 或□另附名冊 被保險人 告者勾選「是」者・須	特殊狀況無 人: ※被任 (欲指定身 附上證明文件) 出生日期	法提供 人 受 前否有護告 否是 否	電子保單 已知悉並授 益人地址 保險金 意外死亡 及失金額 萬	等,得通知:	要保人及提供紙之人、	本保單。 整明專項。 數總計 附辦學學與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ti 2: 「傳真投 人,保 	保簽約企 險費總 房人之法 與被保	業件」僅提供 計(國泰人壽場 故受益人 定繼承人 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	如下表 國籍	所列 地電 □同要
備註 、被保險/ □如下表 (目前是否全 身分證或	人暨投	註1:本公司因 保金額及受益 或□另附名冊 被保險人 告者勾選「是」者・須	特殊狀況無 人: ※被任 (欲指定身 附上證明文件) 出生日期	. 法 深 故 E	電子保單 已知悉並拉 法人地址 保險金 意外死能 保險金 萬 萬	寺,得通知: 授權及電話), 全額(單位 每次售審醫額 萬 萬	要保保機能 之人 文保保保保 整	本保單。 聲明總計	ti 2: 「傳真投 人,保 	保簽約企 險費總 險人之法 與被保	業件」僅提供 計(國泰人壽場 故受益人 定繼承人 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	如下表 國籍	所列 地電 □同暑
備註 、被保險/ □如下表 (目前是否全 身分證或	人暨投	註1:本公司因 保金額及受益 或□另附名冊 被保險人 告者勾選「是」者・須	特殊狀況無 人: ※被任 (欲指定身 附上證明文件) 出生日期		電子保單 超	寺,得通知: 授權及電話), 全額(單寸支醫額 萬萬 萬	要	本保單項。	ti 2: 「傳真投 人,保 	保簽約企 險費總 險人之法 與被保	業件」僅提供 計(國泰人壽場 故受益人 定繼承人 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	如下表 國籍	所列 地電
備註 、被保別下 「目前是否全 身後照 大定代代理理人	人 暨 投 列 國國國	註1:本公司因 保金額及受益 或□另附名冊 被保險人 告者勾選「是」者・須	特殊狀況無: ※被付() () () () () () () () () ()	法 景 故	電子保單 超	寺,得通知: 授權及電影, 養權及電影位 每代係 等審顯 萬 萬 萬	要	本保單。	注2:「傳真投 人,保 一被保 姓名	保養約企 險 費 總 身 人 之 法 保 險 關 係	業件」僅提供 計(國泰人壽場 故受益人 定繼承分證號 出生日期	如下表 一 一 一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所列 地電 □同引 □同引
備註 、被保知 # 是 香受 # # # # # # # # # # # # # # # # # #	人 整 列 國國 編人 《 人 國國 《 人 縣 條) 《 人 縣 條)	註1:本公司因 保金額及受益 或□另附名冊 被保險人 告者均選「是」者,須 姓名及簽署	特殊狀況無 (X 指定身 (K 上 世 明 文 件) 山 上 世 明 文 件) 山 上 世 明 文 件) 山 生 日 期 日) 日 及 國 籍 (本 画 画 を) 人 化 作 平 安	法 \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保單 拉拉	寺,得通知: 養權及電影, 養育 以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要	本保單。	注2:「傳真投 人,保 一被保 姓名	保簽约企	業件」僅提供 計(國泰人壽母 故養人壽母 放繼分別 以繼分別 以生日期 計及電景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如下表 図名	所列 地電 □同計



-	番	10	1	及动伊瓜	1	极吅市石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貴公司得惠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貢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	(保險經紀人/	登錄證字號 (執行證號)	
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 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轄區 代號	聯絡電話	
要保人(單位)/代理人簽章	受理	服務中心	
民國 年 月 日 要保人同意事項:要保人会彰代理人向貴保險公司辦理各項投保事宜。 代理人聲明事項:本代理人聲明代理要保人向貴保險公司辦理各項投保事宜。要保文件須 影印乙份給各要保人留存。	審查科	核保	

國泰人壽旅平險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信用卡付款	尺授權書	
授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		行動電話 (務必填寫)	
卡別	□VISA □Master Card	□JCB □聯名	合信用卡
信用卡卡號	<u> </u>	<u>-</u>	
發卡銀行			
有效期限(至少須二個月以上)	西元月年		
不另作其他用途。 2.本授權書恕無法指定請款日期 3.本授權書恕無法指定請款日期 3.本授權書所稱授權人(即持卡人 受益人或要保人/被保險人之父 4.授權人同意本公司得於授權繳至 授權人之個人資料。 5.不論授權付款成功與否,授權	.),以本次投保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母、配偶、子女為限。 受保險費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利用或處理		国與信用卡上之簽名相同) 无分瞭解並同意本授權書之所有內容。 年月日





700012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重要告知事項

要保人如有購買「國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請詳閱 下列事項:

- 請確認是否已清楚瞭解本次旅行目的地屬本商品所提供之服務區域(服務區域為中國大陸(含香港、 澳門地區)、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及柬埔寨)?
- 請確認是否已清楚瞭解「能否以醫療專機運送返國係依據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的專業判 斷」,而非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所能決定?
- ※醫師的專業判斷係綜合考量被保險人病況與急迫性、當地醫療的適足性與飛航的妥適性。
- □(請勾選) 本人已清楚瞭解並確認
 - (1)上述兩點重要告知事項。
 - (2)<u>所繳保險費係用以購買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且給付項目提供之內容與規格與實際需求</u> 具相當性。

要保人(單位)/代理人/被授權人	:	 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	 簽名
(要保人為未成年且未婚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700013

國泰人壽業務員招攬報告暨生調表

要保人(單位):

				旅平險多	業務員招	攬報	告暨生調表			
●確認 投化 險和	下員於招攬時應注意 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 深之條件、其投保目的, 商品。 &保單適合度,評估要信	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 及需求,且要保人已码	监實瞭解其所	撤交保险费係	用以購買旅平	●填寫人 ●確認要 投保之	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 條件、其投保目的及	5人員,須由該件業務 5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	員上一級主管填寫 & 係,並瞭解要保人及: 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	被保險人是否符合
入、不得	、財務狀況、職業及其 界僅以理財、節稅作為: 一 <mark>險高額件生調表</mark> 通	實際需求已具相當性 招攬之主要訴求。	,並考量要保	《人及被保險人	之保險需求,	確認保收入、	財務狀況、職業及其		额及保险费支出舆 戛 ., 並考量要保人及被 。	
	、招攬經過:[、職域	開拓 □親友 [
=	、要保人及被保	:險人投保目的	: □旅遊	□留學 □]遊學 🗌 🗦	工出	差旅遊 □校外	郊遊 □進香團[
Ξ	、要保人及被保	: 險人投保需求	:保障	□風險移	5轉 □其6	也		-		
四	、就本次旅程,	要保人或被保险	鐱人是否	已投保其	他旅行平台	安險?	(未投保者可免填)	保險公司:	保險金	額:元
五	、過去一年內要	保人是否居住法	於中華民	國境外超:	過半年以_	上?若是	と,請說明居住	國家(地區)。	□否 □是:	
六	、要保人或被保 關首長)?若;	:人是否是現任(是,請說明。			府或國際統	組織之	重要政治性職	務人士(如:中央	P.或地方民意代	表、公務機
セ	、要保人購買保		否對於保	<u></u> 障內容或:						現金價值或
八	、身故受益人是 □是 □否,	否指定為配偶								規定?
九	· 要保人(單位)	-								
	□【自然人】	:是否為家中主	要經濟來源	原者?□是 []否;年收/	へ為□5	0萬元以下 □51萬	5元~100萬元 □10	1萬元~200萬元 []201萬元以上
		代表人 <u></u> 為□500萬元以7								
+	、被保險人工作	年收入及其他中	女入: 5	是否為家中	主要經濟家	 、源者	50 萬以下	51 萬~100 萬	101 萬~200 萬	201 萬以上
•	姓名		_ [□是	□否					
•	姓名			□是	□否					
•	姓名									
	姓名 姓名		_		□否					
•			_	□是	□ 否					
•:	姓名	人,且被保險人投保	金額超過	□是	□否□□否					(即第一位)之
●: 【註 十一	姓名 姓名 过名 型要保人為自然/ 收入。 ·、業務員/生調員: 1.本保險契約及本章 2.本人已核對要、為	、且被保險人投保 ●被保險/ 之聲明事項: 设告書等各詢問事可 按保險人及受益人之	金額超過 為學生或 「,係經本」 「,係及身	□是 □是 ■是 ■ ■ ■ ■ ■ ■ ■ ■ ■ ■ ■	□否 □否 □否 滿元者,請寫寫	家庭收入 核實填 者,已機	。 寫內容。 < 視及確認其合格。	(八;除此之外,請登記資格證照;若多	填寫代表被保險人	並已檢視及確
●: 【註 十一	姓名 姓名 过名 型要保人為自然/ 收入。 ·、業務員/生調員: 1.本保險契約及本章 2.本人已核對要、為	、且被保險人投保 ●被保險/ 之聲明事項: 设告書等各詢問事可 按保險人及受益人之	金額超過 為學生或 ,係經本 上關係及身行 資本)或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会 「会 「会 「会 「会 「	□否 □否 □否 滿元者,請寫寫	家庭收入 核實填 者,已檢	。 寫內容。 < 視及確認其合格。	(八;除此之外,請登記資格證照;若多	□ □ □ □ □ □ □ □ □ □ □ □ □ □ □ □ □ □ □	並已檢視及確
●: 【註 十一	姓名 姓名	、,且被保險人投保 ●被保險/ 之聲明事項: 股告書等各詢問事項 定保險人及受益人之 等有 10%以上股份	金額超過 為學生或 ,係經本 上關係及身行 資本)或有	□是 □是 斯臺幣 500 無固定收入 人與要、被侵分無誤(如要 最終控制權)	□否 □否 □否 滿元者,請請寫 素院人確認, 保人為法人;	家庭收入 核實填 者,已檢	寫內容。 ₹視及確認其合格。 件。) 3.以上戶	(八;除此之外,請 登記責格證照;若 近如有不實致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佐已檢視及確 告償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感謝您選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提供之 保险及服務,謹致謝忱。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 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一)
- (二)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一 切基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業務委外機構 、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 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 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因執行職務或業 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1條規定,得拒絕 台端之 請求。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 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承保,敬請諒察。

